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1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858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之「安保瑞思得內服液劑 1 毫克/毫升 APO-RISPERIDONE SOLUTION, 1MG/ML(衛署藥輸字第025248號)」(批號KV2168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1日FDA藥字第1041404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不純物含量不符規格，由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予以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